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州环伊市罚〔2026〕17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伊宁县弓月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新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1595918012R

地址/住址：伊宁市胡地亚于孜镇新月亮湾旁

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伊宁县弓月热力有限公司作为重点排污单位，未保证伊宁县弓月热力有限公司胡地亚于孜供热站废气总排口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正常运行，未对自动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伊宁县弓月热力有限公司存在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3月6日伊宁县弓月热力有限公司胡地亚于孜供热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5月8日伊宁县弓月热力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王红军调查（询问）笔录。用于证明伊宁县弓月热力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事实情况；

（2）2026年3月6日现场照片用于证实伊宁县弓月热力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现场及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

(3) 2026 年 3 月 18 日，由伊宁县弓月热力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王红军出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违法主体身份及证据提供调查询问人身份。

(4) 2026 年 5 月 8 日由伊宁县弓月热力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王红军出具的《环保在线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技术服务合同》、《伊宁县弓月热力有限公司胡地亚于孜供热站废气总排口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验收报告》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2 份复印件、《关于伊宁县 2016 年改善人居环境建设胡地亚于孜镇供热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环境检测咨询合同》复印件、《关于伊宁县弓月热力有限公司胡地亚于孜镇热源站 2023-2025 年排放总量问题的情况说明》复印件、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关于伊宁县 2016 年改善人居环境建设胡地亚于孜镇供热锅炉改扩建项目立项的批复》复印件、《关于伊宁县胡地亚于孜镇市政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复印件、《关于伊宁县胡地亚于孜镇市政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复印件用以证实该公司环评手续、自动监测设备验收及相关参数等情况。

(5) 2026 年 3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8 日由伊宁县弓月热力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王红军提供的《财产和行为税源明细表》证实该公司缴纳税款情况。

(6) 2026 年 5 月 8 日由伊宁县弓月热力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王红军提供的社保缴纳及工资缴纳记录证实该公司实际务工人数及企业类型。

(7) 2026 年 3 月 24 日由伊宁县弓月热力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王红军提供的整改报告用以证实该公司整改落实及在线监测设备

重新验收等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伊州环伊市罚告〔2026〕17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处罚裁量”计算器裁量：“联网状态：数据传输不符合国家规定；持续时间：1 个月以上；修正裁量基准：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微型企业；地区差异：二类地区裁量标准；裁量金额：¥104800 元整。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壹拾万肆仟捌佰元整（104800 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户 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

账 号：6500165010005000412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6年6月10日

